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总部所在地以外的营业纳税申报；

02. 企业所得税&转让定价

- 科技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雇员子女的学费；
- 企业代缴退休基金费用；
- 确定30%企业所得税减税额；
- 对第132/2020/ND-CP号法令之转让定价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规定提供差异汇整

03. 增值税

- 豁免雇员贷款增值税，但收取利息需出具发票；

04. 外国承包商税

- 优先适用国际协议外国承包商税；
- 外国合约终止后应结算外国承包商税；
- 国外商协会参会费用；
- 制造和安装劳务的外国承包商税；

05. 贸易与海关

- 享受EVFTA关税税率的原产地证明提交截止日；
- EVFTA 的原产地自我证明；
- 海关行政管理；
- 第134/2016/ND-CP号法令的修正草案，海关认证资格前的进口货物关税处理；
- 加工出口企业与国内企业间的模具租赁关税/增值税政策；

税收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总部所在地以外的营业纳税申报

原则上，根据《第38/2019/QH14号税捐稽征法》，若企业在总部所在地以外的省份（以营业地点或分支机构形式）开展业务，则其应向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集中结算申报，并提交相应省级税局之应纳税额分摊表（如有）（第126/2020/ND-CP号法令规定情况除外）。

财政部正草拟税收管理法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施行指引，其中包括应纳税额的纳税申报和分摊规定。

（河内税局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第3620/CTHN-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 转让定价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新颁布规定

科技型企业的CIT减免

2021年1月11日，财政部根据第13/2019/ND-CP 号法令发布有关科技型企业的CIT减免第03/2021/TT-BTC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第3号实施细则”）。

依规定，符合优惠资格（具体规定载于第3号实施细则）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科技企业证书的企业，则有资格享受CIT优惠，具体为：4年免税、后续9年税额减半。税务优惠期将从认证之日起算。若在认证的头三年无应纳税收入，则优惠期从第四年开始计算。

第3号实施细则亦提供特别情况的处理帮助，包括不满足优惠合格的年限、首个经营年度低于12个月、优惠结转、科技企业认证的科技产品更新等情况。

第3号实施细则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按财政部2021年1月11日发布的第03/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指引文件

雇员子女的学费

若越籍雇员与外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越南公司工作，则越南公司支付该名雇员子女学费的费用不得抵扣CIT，且不得免除该名雇员的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第1981/CTHN-TTHT号公文)

企业代缴退休基金费用

若外国母公司以书面协议派遣雇员到越南工作，其中协议由越南公司代缴退休基金费用，则该款费用可抵扣CIT。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第3619/CTHT-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 转让定价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续)

确定30% CIT减税额

若企业属于第114/2020/ND-CP法令第1条所载类别，且其2020年总收入不超过2,000亿越南盾，则相应的应付CIT（若有）税额获减30%。

2020财年CIT减税额适用于企业总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法》第18条3款规定的所得（资本转让活动所得、入股权转让所得、房地产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收入等）。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2月8日发布的第4858/CTHN-TTHT号公文)

对第132/2020/ND-CP号法令之转让定价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规定提供差异汇整

越南税务总局在2021年1月27日发布第271/TCT-TTKT号公文（以下简称“第271号公文”），对第13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32号法令”）转让定价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规定提供差异汇整。其关键重点汇总如下

- 第132号法令第5条2款修改了关联关系类型，并新增第G项及第L项目。
- 第132号法令第4条提供用词解释，如：主管机关协议（CAA）、国际协议（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多边税务行政互助公约》（MCAA）、报道个体等；其中第4条7款修改了“税务机关数据库”的定义。

- 第132号法令第4条9款修改“常规交易范围”定义，新法规定的常规交易范围为第三十五百分位到七十五百分位之间。
- 第132号法令第16条3款完整保留了第68号法令对于企业所得税可抵扣的净利息费用的规定与指引。
- 第132号法令第18条5款对国别报告准备义务予以说明。
- 第132号法令第20条1款c项新增国别报告的适当用途规定。

此外，根据第271号公文，财政部将不另外发布第132号法令的施行细则指引。

(税务总局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第271/TCT-TTKT号公文; 德勤越南2020年发出的有关新知链接)



增值税 (VA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豁免雇员贷款VAT，但收取利息需出具发票

公司给予雇员的贷款（此被视为“个人贷款”交易）不受增值税约束。然而，公司仍须在收取利息时开具发票，其中载明贷款利息金额，而税率和VAT金额处留白并划掉。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第3269/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优先适用国际协议FCWT

虽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外国承包商）的运营受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约束，但发生下列情况时则优先适用国际协议的免税条款：

- 同意书（越南央行提供给AIIB，其中说明仅AIIB按照越南银行条例正式运营情况下，得以适用其银行状况、权利、减免税项）被视为国际协议；以及
- 国际协定内载明免税情况，且有别于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发布的第1071/CTHN-TTHT号公文）

外国合约终止后应结算FCWT

公文内容提到企业与外国承包商（卖方）签署主协议，并每次采购即签署每份采购订单的情况。虽然公文内容未明确何时须进结算FCWT，但内容强调：

- 根据每笔交易或按月（若有纳税义务）申报FCWT；以及
- 仅在合约终止/到期时应结算申报FCWT。

根据我们的观察，大部分签署了主协议及按采购订单交易的企业仅在主协议到期后才结算FCWT。

（河南税务局于2021年1月15日就税收政策发布的第171/CT-TTHT号公文）

国外商协会参会费用

若其为方便其购买国外公司货物，以支付会员费加入国外商协会，则根据财政部2014年8月06日发布的第103/2014/TT-BTC第2条第3款，此类会费所得不征收FCWT。

（按隆安税务局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第185/CT-TTHT号公文）

制造和安装劳务的FCWT

若越南公司购买外国承包商的材料和设备，而外国承包商除了提供机械和设备外，还提供制造、安装和测试服务，且买卖合同中将零件、机械、设备和其他服务的价值分开，则根据以下税率计算"外籍人士派遣到越南提供有关制造、安装和测试服务"的FCWT：

- CIT：安装服务为2%，其他服务为5%；
- VAT：服务均为5%。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第1452/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新颁布规定

享受EVFTA关税税率的原产地证明 ("P/O") 提交截止日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第07/2021/TT-BTC号施行细则，规定按EVFTA进口的货物P/O提交时程，其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按规定，企业P/O提交时点为报关时点。若在报关时未有P/O，申报人应在报关注明逾期提交情况，并得以在报关日期起的02年内申报并补充P/O，以适用EVFTA关税税率（前提是P/O仍然有效）。

对于因不可抗力情况在规定期限后提交P/O的案例，财政部（海关总局）将考虑逐案适用EVFTA关税税率。对于其他延迟提交的案例，货物必须在P/O有效期内进口。

对于2020年8月1日至本施行细则生效日期前进口货物的报关单，若货物符合EVFTA关税税率的所有适用要求，或适用税率高于EVFTA和第111/2020/ND-CP号法令规定，则可以提交相应的P/O，以按规定解决溢缴关税。

（财政部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第07/2021/TT-BTC号施行细则）

指引文件

EVFTA 的原产地自我证明

原产于欧盟并符合第38/2018/TT-BTC号施行细则附录II的进口货物，若提交的原产地自我证明符合第11/2020/TT-BCT号施行细则，则可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海关总局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第236/TCHQ-GSQL号公文）

对于价值超过6,000欧元的欧盟出口商的原产地自我证明，在没有出口商签名的情况下，已拥有REX代码的货件仍可通过。

（胡志明市海关局2021年1月18日发布的第117/TCHQ-GSQL号公文）

海关行政管理

加工出口型企业（EPE）重申报HS代码时的行政规定如下：

- 不处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限期内重新申报HS代码（2014年《海关法》第29条第4条规定）；
 - 逾期未重新申报非应税货物的HS代码。
- 处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重新申报应税货物的HS代码；
 - 重新申报已在完税报告中申报的免税货物HS代码（由于进口申报阶段的分类错误），导致免税额增加。

（海关总局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第454/TCHQ-PC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续)

第134/2016/ND-CP号法令的修正草案，海关认证资格前的进口货物关税处理

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的修正法令草案第28a条第3、7款，自法令颁布及生效日起，EPE可自投资执照签发日起适用保税区的关税待遇。

若 EPE 已在海关部门认证其满足海关检查监督资格前缴纳进口税，则按规定处理溢缴税。

(海关总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82/TCHQ-TXNK号公文和 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第348/TC HQ-TXNK号公文)

EPE 与国内企业间的模具租赁关税/VAT政策

- 海关手续：EPE申报临时出口后再进口，而国内企业则申报临时进口后再出口。
- 进出口税：国内企业不得免征进口关税。相反之，国内企业在临时进口时须申报缴纳进口关税。而模具的再进口关税重新出口后亦不予退还。
- VAT：国内企业申报为临时进口的模具不征收VAT。但若租赁期满，国内企业仍继续使用模具并拒绝再出口，则其须申报缴纳VAT。若模具损坏导致不能再出口，则其须进行销毁，已依法规完成销毁则其无须申报缴纳VAT。

(海关总局于2021年2月1日发布的第475/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i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